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疲勞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國際海事組織(IMO)海上安全委員會(MSC)藉通函 MSC.1/Circ.1598 通過的疲勞指引。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68/2012。

1. 本文夾附 MSC 在第 100 次會議上藉通函 MSC.1/Circ.1598 通過的疲勞指引。上述通函取代 2001 年 6 月 12 日藉通函 MSC.1/Circ.1014 通過的疲勞紓解與管理指南。
2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，並在按《國際安全管理 (ISM) 規則》制訂、實施和改進安全管理制度時，把疲勞問題列入考慮因素。
3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68/2012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0 年 2 月 18 日